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4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限售股份数量为747,92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34,135,917股的0.1019%;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18日。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年3月11日至3月21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发布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年3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4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经核查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遵守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价格由2.60元/股调整为2.45元/股,并确定以2019年5月9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6.1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3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5.88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8日。

6、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3月30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0万股,授予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0、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11、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2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及15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2.85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0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0.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8日。

13、2020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限售股份将于2020年6月12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7,96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34,566,277股的0.6409%。

14、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5、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1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0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03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8、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0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及15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18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9、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8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及4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46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40%:30%:30%的比例分三次逐年解锁,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截至目前,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

2、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激励计划在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财务业绩指标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50%。 其中,"净利润"是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成就情况: (1)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173.60万元,较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76.50万元同比增长49.25%。 (2)公司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955.24万元,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50%。 综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根据《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A、B、C、D、E五个档次,各考核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考评结果:A 100%;B 90%;C 75%;D 50%;E 0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90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2、根据公司2020年度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85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A,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为100%;4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B,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为9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47,92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34,135,917股的0.101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89名。

4、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89人)		190	74.792	112.74
合 计		190	74.792	112.74

注(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涂大海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公司拟对该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3,6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9,783,562	19.05	-24,680	139,758,882	19.04
高管锁定股	30,793,980	4.19	0	30,793,980	4.20
首发后限售股	100,310,992	13.66	0	100,310,992	13.66
股权激励限售股	8,678,590	1.19	-24,680	8,653,910	1.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4,290,465	80.95	0	594,290,465	80.96
三、总股本	734,074,027	100.00	-24,680	734,049,347	100.00

注:(1)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须回购注销61,89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办理上述61,890股股票回购注销。此表格本次变动前股本已考虑上述回购注销影响。

(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1-029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科力JLC1,期权代码:03713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1年4月24日至2021年5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5月1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科力JLC1;

(二)期权代码:037137;

(三)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6月15日;

(四)授予人数:95人;

(五)授予数量:314.00万份;

(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宋子凡	财务总监	10.00	3.18%	0.07%
2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94人)		304.00	96.82%	2.14%
合计			314.00	100.00%	2.21%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七)行权价格:19.17元/股;

(八)授予日:2021年5月17日;

(九)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十)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十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元
第四个行权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1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十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执行,行权期内,依据相应的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共计4个等级,以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80%	35%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之后,在办理股票期权登记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拟获授的6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失效,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7人调整为95人,实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20.00万份调整为314.00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次授予事项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1-04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2021年6月11日。

2、本次注销的已回购社会公众股数量为212,138,790股。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544,226,957股变更为1,332,088,167股。

一、关于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的说明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5亿元(含),不超过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2元/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回购股份方案之日(暨2020年6月24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1年6月2日收盘,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在2020年7月10日~2021年6月2日的实际回购区间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2,138,790股,占回购股份注销前的总股本比例为13.74%,最高成交价为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8元/股,成交均价为4.66元/股,累计使用资金总额约为9.9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注销安排和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为目的实施回购股份的,应当自回购完成之日起10日内注销。

公司在6月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已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注销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2021年6月11日,符合法律对注销期限的要求。

三、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实施前		注销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836,130	15.79	243,836,130	18.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390,827	84.21	1,088,252,037	81.70
股份总数	1,544,226,957	100.00	1,332,088,167	100.00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股份注销前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变动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220,298,853股,其中一部分为公司2020年~2021年期间回购且本次全部注销的股份212,138,790股,剩余为公司2018年~2019年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8,160,063股。具体说明如下:

1、2018年7月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截至2019年7月26日收盘,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35,000,063股,累计使用资金约1.6亿元。按照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用途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2020年3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推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来源于公司2018年~2019年期间已回购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累计使用2018年~2019年期间已回购股份26,840,000股。剩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8,160,063股。

后续公司将按计划用途,在自2019年7月26日起的三年内(暨在2022年7月26日前)将剩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8,160,063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此期间内将剩余已回购股份8,160,063股用于指定用途,公司将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该部分已回购股份。

3、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8,160,063股,占注销实施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61%;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后,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23,928,104股。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启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在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1-03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已经辞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2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920	5,920	2021年6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4月29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由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杨敏已经辞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股票数量共计5,920股,回购价格为4.76元/股,预计回购总金额为28,179.20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东睦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公司债权人自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截止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临)2021-013、(临)2021-022、(临)2021-02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杨敏已经辞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股票数量共计5,92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920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拟回购股票数量(股)	回购单价(元/股)	拟回购总金额(元)
1	杨敏	5,920	4.76	28,179.20
合计		5,920	4.76	28,179.2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3,075,44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B882328924),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前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5,92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上述股份预计将于2021年6月18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16,389,397元相应减少至616,383,477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81,360	-5,920	3,075,4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3,308,037	0	613,308,037
股份合计	616,389,397	-5,920	616,383,47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回购注销的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报备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说明与承诺书;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每股转增股份0.30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1	-	2021/6/22	2021/6/23	2021/6/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3,8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536,000.00元,转增61,152,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64,992,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1	-	2021/6/22	2021/6/23	2021/6/2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承立新、周洪亮、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智拓集团(香港)网络咨询有限公司、陆耀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